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594號

原告 黃科達

被告 蘇明揚
張嘉元
吳恆碩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352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意旨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查原告因被告3人詐欺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觀諸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8375號起訴書，被告3人遭起訴的範圍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中之附表二、附表三及附表四，而原告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中之附表一的被害人，故原告非屬被告3人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原告不得對被告3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對被告3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自應駁回。另原告對被告3人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也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(二)另原告本案中尚有對李樂麒、曾敬恆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

01 訟，故原告對李樂麒、曾敬恆之訴仍繫屬法院，不因法院駁
02 回被告3人之部分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05 法官 林佳儀

06 法官 葉作航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

09 書記官 吳韋彤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